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省道 S235 线惠来县驿后至顶溪段改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一、中介服务事项息

(一) 中介服务事项

出具普通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审查报告。

(二) 项目投资审批编码

(三) 采购项目名称

省道 S235 线惠来县驿后至顶溪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四) 项目规模

按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配套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限

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中选人 15 天（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成果，直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审查。

(二) 服务内容

对省道 S235 线惠来县驿后至顶溪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并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书及《估算审核报告》。

（三）成果要求

省道 S235 线惠来县驿后至顶溪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及《估算审核报告》10 套。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的电子文件。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必须具备公路专业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及以上资质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三）金额说明

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最终服务费按惠来县财政局有关规定审核确定。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可报名，中选机构名称主动公示。

六、其他事项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在3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接洽。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服务工作，不得将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5年11月13日



